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豫平鲁交执(租)罚字(2021)第0003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程帅	身份证件号	410423198602169014	
		联系电话	18239717717	住址	辛集乡程村西组 143 号	
	单位	名称	鲁山县汇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			
		地址				
		联系电话		法定代表人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11月20日上午10时，我局执法人员苏峰、李津省等在鲁山县新汽车站执法检查时发现，驾驶人程帅驾驶豫DT-6578出租汽车在搭载乘客时，未按规定使用载客计程计价设备。经检查发现车辆所属公司是汇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，属于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在运输经营过程中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，有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程帅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。

你(单位)的行为违反了(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)第47条第(三)项的规定，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交通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，违规收费的违法行为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贰佰元的行政处罚。你(应当)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鲁山县农村信用社，账号00000107065241251012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1年11月23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